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天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天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天成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之居所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3月13日晚間10時許至114年3月14日上午6時許之期間內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3月14日上午6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與環中路1段之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檢盤查，並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經警於114年3月14日上午7時1分許測試高天成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0.28MG/L），而查獲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高天成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速偵卷第17至19、47、48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等附卷可稽（速偵卷第25、27、29、3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01 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2 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5 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06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
07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逞
08 強騎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09 財產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
10 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中原交簡字第2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1 2 月確定，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速
12 偵字第6714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09 年12月9 日
13 起至110 年12月8 日止，迄今業已期滿而未遭撤銷，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18頁），
15 被告未知所警惕，猶為本案犯行，自應責難；兼衡被告坦承
16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7 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
18 毫克（0.28MG/L）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
19 類、時間、路段，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罪
20 未發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21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23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
24 段、第42條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卉庭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